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及
內幕消息 —
就可能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可能認購新股份進行討論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就可能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可能認購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該等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

可能認購事項或會引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除非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該等潛在投資者須就並非由該等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相關討論亦未必一定導致提出股份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7,138,8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概無其他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之規定，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該等潛在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